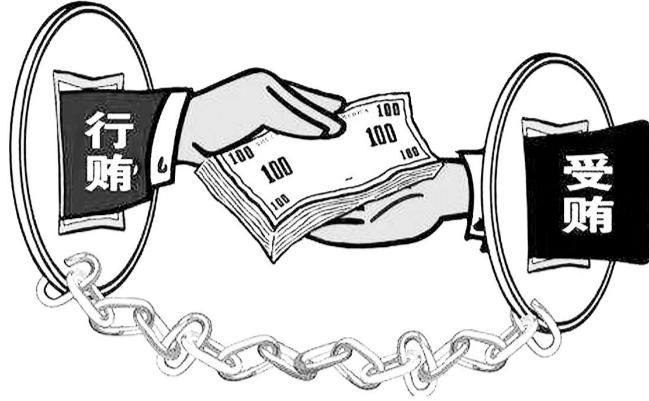


# 69%的中国海外经营企业遭受过反商业贿赂执法或处罚 贸促会引导企业走上合规之路

■ 本报记者 钱颜



随着我国经贸投资活动的快速推进,国际层面的企业合规监管审查日趋严格,海外监管机构对我国出海企业进行的商业贿赂行为执法处罚力度加大。

有调查显示,69%的中国海外经营企业遭受过反商业贿赂执法或处罚。在11月18日举办的中国企业反贿赂国际合规行动研讨会上,中国贸促会企业权益保护中心负责

业提供了一系列标准化管理措施,能有效帮助企业预防、管控和打击商业贿赂行为。

中国企业正面临走出去的新机遇,但同时海外监管机构对中国出海企业进行的商业贿赂行为执法处罚力度不断加大。为此,我们要加强反贿赂的防控能力。

2016年G20杭州峰会前夕,中国贸促会牵头20国集团工商组织共同举办了B20反腐败论坛,全球知名合规专家共同形成《B20反腐败政策建议报告》,多次强调加强企业反贿赂能力建设及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会上,刘超将中国贸促会企业合规服务归纳为四识:意识(Awareness)、认识(Understanding)、标识(Certification)、共识(Consensus)。意识,即强调贸促会应提高企业在反贿赂合规管理方面的意识,将反贿赂合规管理充分重视起来。认识,指在形成意识基础上,让我国企业认识到合规的具体内涵。

标识,即帮助企业通过认证,拿到护身符。而共识表示进一步推进企业参与国际规则制定工作,令其从更高层面形成共识。

5月,习近平主席出席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时,向世界发出了要让一带一路成为廉洁之路的倡议。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也指出

要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为推动并引导中国企业在参与一带一路廉洁之路建设,中国贸促会企业权益保护中心发布了中国企业反贿赂国际合规行动方案:一是开展国际合规研讨、培训等活动,加强企业国际合规交流,深化企业合规意识,引导企业树立诚信、透明、开放、合规的企业文化。二是加强国际反贿赂相关标准推广,吸收国内外企业在反贿赂方面的优秀管理经验,鼓励企业建立自身反贿赂长效机制。三是帮助企业有效建立反贿赂主动防控体系,为企业完善反贿赂管理机制提供全方位合规咨询服务。四是协助企业完成

国际管理标准认证及年检复审工作,不断提升企业自我改进能力,帮助企业有效防御贿赂调查及潜在争议,为企业海外投标、境外上市、跨国并购、海外经营等一系列商业活动提供合规支持。五是配合相关部门深度参与国际合规标准制定工作,代表企业积极参与ICC企业责任与反腐败委员会的相关工作,进一步加大合规领域的国际合作。

下一步,中国贸促会将继续发挥自身专业技术优势,与各方协力,共同推动中国企业反贿赂国际合规行动,为企业提供系列化、多元化、务实高效的服务。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分会秘书长姚歆建议,首先,提高企业合规水平,防止内部腐败,节约运营成本。其次,提升企业形象,打造廉洁文化,增强核心竞争力。再次,带动供应链反贿赂意识与行动,打造公平诚信的竞争秩序。最后,助力组织开拓国内外市场,持续促进未来业务增长。



## 商务部 欧盟反倾销调查 新法修正未遵守国际规则

本报讯 日前,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欧洲议会通过反倾销调查新方法修正案发表谈话,指出欧盟此举没有全面遵守有关国际规则,已经受到包括中国在内的多个世贸组织成员的质疑,中方保留了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下的相关权利,将采取必要手段维护中国企业的合法权益。

11月15日,欧洲议会通过欧盟反倾销调查新方法修正案,引入市场严重扭曲的概念和标准,并考虑环境和社会倾销的影响。

商务部发言人指出,中方密切关注欧盟反倾销调查新方法修正案,多次向欧方表达了中方关注,要求欧方严格履行欧盟在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议定书第15条项下的义务。中方注意到,欧洲议会通过的反倾销法律修正案,取消了非市场经济国家名单,但同时引入了市场严重扭曲的概念和标准。在符合所谓市场严重扭曲的情况下,欧盟可以弃用出口国的价格,而选择使用第三国或国际价格来确定出口产品是否存在倾销。欧盟此举没有全面遵守有关国际规则。

商务部发言人强调,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既不存在市场严重扭曲的概念,也没有社会和环境倾销的规定。欧盟反倾销调查新方法缺乏世贸组织规则依据,增加了法律适用的不确定性,将对世贸组织反倾销法律体系造成严重破坏,已经受到包括中国在内的多个世贸组织成员的质疑。欧盟作为世贸组织的重要成员,应尊重国际规则,只有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的权威性,才有利于各国的共同利益。中方敦促欧方严格遵守世贸组织规则,善意、全面地履行国际条约义务。中方保留了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下的相关权利,将采取必要手段维护中国企业的合法权益。(冯其予)

## ▼法律干线

### 《纽约公约》热点话题和最新动态讲座举办

致辞,简要介绍了贸仲委仲裁的最新发展。

研讨会上,Emmanuel Gaillard以其丰富的国际商事与投资条约仲裁经验,为参会人员深入讲解了《纽约公约》仲裁裁决承认与执行相关热点。曹丽军就裁决不执行的报告机制、裁决执行、仲裁员角色介绍了中国仲裁裁决执行的实务情况。杨蕾结合中国法院有关裁决司法监督案件的3种类型,通过对TCL vs. Castel案例的分析,介绍了《纽约公约》在中国法院的适用情况。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 海仲委助力我国海运软实力提升

裁,当事人同样能够享受到与国际化接轨的高质量仲裁服务,而且费用更为低廉,程序更为灵活、高效。

近年来,海仲委通过起草格式合同、专家培训等形式,积极帮助我国船舶企业做大做强,提高企业法律意识。为应对船舶企业交易中的潜在风险,海仲委组织业界知名专家、学者、律师起草了包括《船舶融资租赁合同》等在内的一系列格式合同。格式合同内容不仅贴近中国发展实际,符合中国法及国际公约的规定,还充分考虑了船舶企业的交易习惯,便于企业更好地规范经营行为。除此之外,海仲委将不定期组织仲裁员及业界专家为企业提供培训,提高企业应对法律风险的能力。陈波说。

(来源: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据外媒报道,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近日宣布对苹果现有的和过去的产品展开调查,因为该机构日前接到一家公司及其开发跨平台远程接入解决方案的授权子公司的投诉,指控苹果许多产品使用的屏幕共享和AirPlay镜像技术侵犯了他们的专利权。据了解,国际贸易委员会称,调查涉及的产品包括某些型号的Mac电脑、iPhone、iPad等。(林靖东)

### 深圳创建中国首个国际仲裁海外庭审中心

本报讯 11月14日,记者从深圳国际仲裁院(又称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英文简称SCIA)创建北美庭审中心新闻发布会暨媒体开放日上获悉,深圳日前在美国洛杉矶设立了中国国际仲裁机构第一个海外庭审中心,北美地区相关国际商事仲裁案件今后可就近开庭审理,标志着中国仲裁机构走出去,并让中国规则在更高层次参与国际竞争。

近年来,中美在商业和投资上的合作日趋频繁。巨量的对外贸易

和海外投资,使得走出去企业对仲裁服务需求加大。经过近一年的酝酿,深圳国际仲裁院依托深圳驻北美经贸代表机构,在美国洛杉矶创建北美庭审中心。

深圳国际仲裁院院长刘晓春介绍,北美庭审中心功能突出:一是方便该院实现海外庭审,北美地区相关国际商事仲裁案件可就近开庭审理。二是便于对深圳法治化营商环境开展海外推广。参与庭审的海外企业可以对中国深圳规则和法治化营商环境有亲身的应用体验。我

们也可以依托该中心定期向353名外籍仲裁员提供深圳国际仲裁规则培训服务。刘晓春说。

此外,作为前海法治创新的重要组成部分,该海外庭审中心还可扩大前海法治示范区的海外辐射力。北美庭审中心不仅有利于保护深圳本土跨国企业的海外权益,还率先提升了国际化营商环境。刘晓春认为,这一举措是从输出中国产品到输出中国规则的探索,未来,该院将加大走出去力度,持续布局海外庭审中心。(张玮)

## ▼贸易预警

### 阿根廷对华吸尘器 启动反倾销调查

近日,阿根廷生产部发布决议,决定应阿根廷当地公司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电动吸尘器启动反倾销调查。请涉案企业根据调查机关要求完整填写答卷,并于收到问卷时起30日内将问卷提交至阿方,提交证明材料的关门时间为初裁公布后10个工作日。答卷和相关证据需经阿国家注册翻译员译为西班牙语,并由阿驻华使领馆认证。参与调查的相关利益方还应随材料附上证明其签字权资格的认证文件。

### 阿根廷发布对华电加热器 反倾销复审终裁

日前,阿根廷生产部发布决议,发布对原产于中国的电加热器反倾销情势变迁合并日落复审调查终裁结果,税率为涉案产品出口FOB价格的378%,有效期5年。

### 澳对涉华镀锌板 启动 双反 调查

日前,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决定对进口自中国的镀锌板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调查,对进口自韩国镀锌板发起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利益相关方应于12月17日前提交有关资料。

### 阿根廷对华陶瓷洁具 作出反倾销初裁

11月15日,阿根廷生产部发布决议,对原产于中国的陶瓷洁具作出肯定性反倾销初裁。裁定继续进行反倾销调查,但不征收临时反倾销税。

(本报综合报道)

## 中国投资者状告东道国政府第一案败诉的启示

■ 本报记者 钱颜

### 分析

本案中双方争议的焦点在于对涉及征收补偿款额的争议。这一概念作何解释。张思捷告诉记者,我国在20世纪七八十年代大量签订的第一代BIT,仅将仲裁管辖权限定在涉及征收和国有化补偿数额的争议。但随着对外投资的发展,我国已经开始在某些投资贸易协定中全面接受国际投资仲裁管辖权。

据了解,围绕这一条款,业内知名的谢业深诉秘鲁案、世能公司诉老挝案和北京城建公司诉也门案的仲裁庭无一例外采用了广义解释。这3个案件的仲裁庭依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1条的解释方法,认为“涉及”一词的通常意义解释为包括,而不是限于和排除。

按照相关规定,当投资争议无法解决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法院审判或者仲裁。

仲裁庭裁决,也就是“岔路口”条款即投

资者只能二选一。张思捷介绍说,如按照狭义解释,则导致东道国征收行为合法性产生争议,因此投资者只能选择在东道国法院起诉,但也意味着将丧失补偿款数额的争议提交仲裁的权利。这实际上剥夺了投资者的选择权,与“岔路口”条款互相矛盾。因此,对这一条款只能适用最宽泛的解释。

在张思捷看来,本案中蒙古国律师举证认为中国仍然适用第一代BIT条款,中国政府已经通过法令或命令的形式合法化了某些征收行为。换句话说,中蒙政府签订BIT时,不太可能就征收本身的合法性产生争议。张思捷表示,蒙方提出的第一代BIT这一主张绕过了“岔路口”条款可能带来的限制,被仲裁庭接受。中国大量签订BIT时的历史背景已无可改变,可以想见,在未来中国投资者诉东道国的仲裁案中,东道国律师必然会提交该论点,给中国投资者的维权带来很大困难。

### 启示

随着更多中国企业走出去和一带一路建设的推进,可以预见,中国投资者与东道国政府之间投资争议仲裁案件甚至中国作为投资东道国的投资争议仲裁案件将越来越多。

这一裁决很可能改变涉及中国第一代BIT争议的游戏规则,给有类似情况的中国企业维权造成巨大困难。当然,本案的裁决对未来的仲裁庭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未来的仲裁庭也有可能回归广义解释。若寄希望于仲裁庭,不确定性太大。寄希望于中国迅速更新第一代BIT,也并非一夕之功。张思捷建议,中国企业可以考虑积极主动地绕开规则,通过国际筹划方式,在与投资目的国签订BIT协定的第三国设立公司,并通过该公司在投资目的国进行投资,以此选择有利于保护自身权利的BIT条约。

日前,黑龙江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等企业针对蒙古国政府提起的国际仲裁案结案。仲裁庭裁定,鉴于蒙古国政府仅同意将涉及征收补偿款额的争议提交仲裁,仲裁庭对本案无管辖权,驳回中国投资者的全部仲裁请求。据悉,该案是中国投资者起诉外国政府的第一起案件,关系到中国企业在约70个国家投资的有效保护。在此案中,陈波认为,选择在国内进行仲裁,是选择在国内进行仲裁。

### 案情

2010年1月,黑龙江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北京首钢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秦龙国际实业有限公司等3家中国企业,就其与蒙古国政府的矿业投资争端,请求依照《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设立临时仲裁庭。申请人认为,蒙古国政府撤销其矿业许可证的行为违反了1991年签订的中蒙双边投资